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MLI/1
1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 里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引言.....	4
一、人权概况及人权机构法律框架.....	4
A. 概况.....	4
B. 人权法律框架.....	5
1. 国家范围.....	6
2. 国际范围.....	8
3. 地区范围.....	9
C. 人权机构框架.....	9
1. 司法机构.....	10
2. 其他宪法机构.....	10
3. 其他机构和机制.....	11
4. 民间社会组织.....	11
D. 国家法律原则.....	11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2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2
1. 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	12
2. 新闻自由.....	13
3. 集会和结社自由.....	13
4. 获得法律有效援助的权利和公正诉讼的权利.....	13
5. 生命权和受保护的权利.....	14
6. 投票权.....	14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1. 受教育权.....	15
2. 饮食与健康权.....	16
3. 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	16
4. 住房权.....	17

C.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	17
D. 公众对人权的关注	20
三、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20
A. 国家范围	20
B. 地区范围	20
C. 国际范围	21
四、取得的进展、最佳做法、困难和制约因素	21
取得的进展和最佳做法	21
1. 取得的进步	21
2. 最佳做法	22
3. 困难和制约因素	23
五、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23
六、技术援助需求	24

引言：撰写报告的方法及协商过程

1. 为实施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0/251 号决议，并根据为普遍定期审查提供信息的总体指令的要求（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而撰写本报告。本报告以国家、国际及地区人权法律框架的条款为基础（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第 1、2 和 3 条）介绍了马里的人权状况。
2. 为撰写本报告收集必要的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对主要的人权行为者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广泛调查和咨询。为展开咨询，首先设立了普遍定期审查部际委员会，由相关部委部门的代表组成，之后成员扩大到人权委员会，及致力于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主要机构。之后在该普遍定期审查委员会内部成立了一个国际报告起草限制技术组，五名成员分别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司法部、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事业部、马里人权协会及非洲保护儿童非政府组织联盟。
3. 普遍定期审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为本国家报告的起草做出了贡献，在此基础上，国家报告起草技术组起草了第一份报告草案。为了对本报告草案进行审核和修正，已将其递交给普遍定期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获得通过，2008 年 3 月 19 日又递交给政府进行审查。

一、人权概况及人权机构法律框架

A. 概况

4. 马里是一个较封闭的国家，位于西非苏丹 - 萨赫勒地带中心地区。领土面积 1 241 238 平方公里，65% 的领土为沙漠或半沙漠地区。它与邻国共享 7 200 公里的边境线，北邻阿尔及利亚，东临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南邻科特迪瓦和几内亚，西面为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
5. 马里有 8 个行政地区和一个首都区（巴马科），区下设 49 个省，703 个市镇和城市。马里人口超过 1 300 万，其中 51% 的人口为女性，且年轻女性居多。2006-2007 年度的受教育比例为 77.6%，2002-2006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2%。绝大多数的人口居住在农村，从事第一产业。

6. 马里是一个多民族和各种文化混杂的国家。人们信仰伊斯兰教、基督教和泛灵论。
7. 马里的经济以农牧业为基础，还有捕鱼业、手工业、商业、矿产业、工业和中小企业。2007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88 940西非法郎(约合437美元)，2002-2006年年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为5.2%，大多数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此外，马里极易受世界棉花价格动荡的影响，因为棉花是其主要的出口产品。
8. 马里拥有千年的历史，其现行政治制度和人权观就是根植于其自身的历史和民主的世界观。
9. 实际上，1236年在马里帝国统治时期，已经通过一部关于国家治理的宪章，《Charte de Kouroukan Fouga》，该宪章具有了宪法的所有特征，并且具有关于人权的内容，尤其是生命权和所有权。
10. 自1960年9月22日独立，获得国家主权以来，马里经过了三次政治体制的变革，还有一个1991年3月26日事件后的过渡体制。
 - 1960-1968年：单一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体制；
 - 1968-1991年：军事政权体制，于1974年成立宪制单一政党；
 - 自1992年至今：多党制民主法治国家体制，并写进1992年2月25日《宪法》。

B. 人权法律框架

11. 自1960年获得独立以来，马里通过了多部宪法及具有宪法效力的文件，一直主张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自1991年，增建和保护人权成为多党制民主、法治国家和权力分散的内容。
12. 事实上，现行的1992年2月25日《宪法》已经写入了涉及人权和自由的内容。在这一方面，马里在这部《宪法》的前言中，确认了《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承诺保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努力改善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
13. 在该部《宪法》的前言中确认《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这两部国际和地区性文书，就已经赋予这两部文书宪法的效力。

1. 国家范围

14. 1992年2月25日《宪法》将人的权利与义务放在首要地位。已经承认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生命权，人身自由、安全和完整权（第1条）；
- 人人权利和义务平等，尤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众事务平等，司法平等，禁止基于社会出身、肤色、语言、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不同的任何形式歧视（第2条）；
- 禁止酷刑和非人道的、残忍的或有辱人格或侮辱性的虐待和处罚行为（第3条）；
- 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崇拜自由和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创造自由（第4条）；
- 往来自由、选择居住地的自由、集会结社自由、游行自由和示威自由（第5条）；
- 住宅不可侵犯权、财产不可侵犯权、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不可侵犯权、隐私权和通信自由（第6条）；
- 新闻自由、平等接触国家传媒自由、文化和艺术创作自由（第7和8条）；
- 无罪推定、受保护权、法律不溯既往（第9条）；
- 所有权、经营权（第13和14条）；
- 受教育的权利，培训的权利、工作权利、居住权、娱乐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健康环境权（第15、17、18和19条）；
- 组织工会的自由和罢工的权利（第20和21条）；

15. 为了落实人类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马里的各部《宪法》都赋予立法者权力以确立人们享受这些权利的条件和方式。为此，通过了如下几部主要的法律文件：

a) 生命权，人身自由、安全和完整的权利

- 2001年8月20日颁布的第01-079号法律——《刑法》，惩罚侵犯自由的行为，侵犯人身的犯罪，尤其是杀人、殴打和伤害、暴力、非法拘捕和非法监禁行为。此外，该法律重新将属于国际刑事法庭管辖范围的犯罪列为主要内容。
- 2001年8月20日第01/080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

- 1999年9月15日第99-254号法令——《民事、商事和社会诉讼法典》。
- b) 关于人的身份的法律
 - 经1995年8月25日第95-70号修订的1962年2月3日第62-18/AN-RM号法律——《国籍法》。
 - 1962年2月3日第62-17/AN-RM号法律——《婚姻与监护法》。
 - 1973年7月31日第73-036号法令——《亲缘关系法》。
- c) 禁止奴隶制、奴役和酷刑
 - 《刑法》和《劳动法》禁止奴隶制和所有类似的奴役行为。
 - 《刑法》处罚使用酷刑、导致人身伤害、截肢或任何其他残疾或疾病的暴力行为。
 - 《治安公务员法》禁止所有治安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或之外使用酷刑、残忍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虐待或处罚行为。
- d) 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表达自由
 - 2000年7月7日关于新闻体制和新闻犯罪的第00-046号法律。
 - 1992年12月24日关于创立高等交流委员会的第92-038号法律。
 - 1993年1月6日第93-001号法律——《成立平等获得国家传媒的国家委员会组织法》。
 - 1961年7月21日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组织活动的第61-86/AN-RM号法律。
- e) 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2004年8月5日第04-038号法律——《结社法》。
 - 2000年7月13日第00-047号法律——《反对党社会地位法》。
 - 2005年8月18日第05-047号法律——《政党宪章》。
- f) 参与领导公共事务的权利，参加领导人选举的权利
 - 2006年9月4日第06-044号法律——《选举法》，确定选举的条件，有无被选举权的条件及组织选举的规定和不同求助方式。
- g) 劳动和休息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及组织工会的自由
 - 1992年9月23日第92-020号法律——《劳动法》，承认每一位公民都有劳动权、休息权和受教育的权利，坚决禁止强迫劳动或义务劳动。同时承认每位劳动者都有自由选择加入工会的权利和参加罢工的权利。

- 1979年1月18日关于公务员补贴制度的第79-07号法令。
- 1999年8月12日第99-041号法律——《马里共和国社会保障法》。
- 1995年8月21日关于议员退休制度的第95-071号法律。
- 1971年9月30日关于军人补贴的第33 CMLN号法令。
- 1971年12月6日关于残疾军人抚恤金制度的第041 CMLN号法令。

h) 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 1999年12月28日第99-046号法律——《教育基本法》。
- 2002年7月22日第02-049号法律——《健康基本法》。
- 2002年6月24日关于生育健康的第02-044号法律。

16. 此外，马里还通过了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发展教育、健康和司法及抵御贫困的基本政策。

17. 马里《宪法》宣扬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传统，一直以来都是以批准通过国际和地区性主要人权文书为基础。

18. 据1992年2月25日《宪法》第116条规定，这些文件与已批准的条约一样，自其公布之日起就具有高于普通法律的效力。因此，马里批准了如下的法律文书。

2. 国际范围

19. 主要文件：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首部《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 相关法律文件：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尤其是第4、6、29、87、98、100、105、111、138和182号公约；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公约，尤其是抵制教育领域歧视的公约。

3. 地区范围

21. 法律文件：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22. 在西非经济共同体内和讲法语的地区内的人权承诺。

23.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成立非洲同级评估机制，目的在于推动各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旨在通过对各签约国的履行义务情况的评估来保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

C. 人权机构框架

24. 《宪法》第25条中规定的八个宪法机构，每个机构根据其实际的执行情况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涉及的八个机构分别是：共和国总统、政府、国民议会、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公共机构高等委员会、最高司法裁判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25. 在这些机构中，直接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是政府、国民议会、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

1. 司法机构

a) 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法庭

26. 根据《宪法》第 81 条规定，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由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法庭行使司法权。因此，司法机构必须遵守《宪法》规定的人的权利和自由。

27. 司法权赋予法官，因此法官必须将确保有效地保护权利放在首位。司法对权利的保护适用于整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尤其是通过司法机构的裁决和行政程序保护人的权利。获得司法裁决权是每位公民正式承认的权利，没有其他的限制条件，只是涉及法律能力、上诉期限和行动利益。

28. 法院和法庭都按照国际最高司法标准行使职能，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歧视，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无罪推定，罪行法定，两级裁判权，获得司法保护、救助和援助的权利。

b) 宪法法院

29. 宪法法院是人类的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的最主要保障机构。它通过对法律合宪性、选举合法性、各机构运行规范化和公共权力机构活动合法性的监督等职责来发挥作用（《宪法》第 85 条）。

30. 宪法法院的决议不能进行上诉。适用于公共权力机构、所有的行政和司法权力机构、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宪法》第 94 条）。

2. 其他宪法机构

31. 政府通过其不同部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尤其是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安全部、司法部、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事业部、领土和地方行政单位管理部、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社会发展和团结部。

32. 国民议会通过其立法活动和监督政府行为的职能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须将《宪法》中规定的人的权利在实际中体现出来，并将马里签署的国际和地区承诺写入法律。通过政府的提问和调查委员会，国民议会告知政府任何关于违背人权的情况，要求政府采取恰当的措施终止违背人权的行爲。

3. 其他机构和机制

33. 除上述宪法机构外，还有一些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更直接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如：共和国调停者、国家人权委员会、最高交流委员会、平等接触国家传媒国家委员会、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民主质询空间。

4. 民间社会组织

34.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在人权领域发挥作用。这些机构促进和保护了人权的发展，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

- 预防（关注、参与决定过程、调解、对诉讼和选举发表评论）；
- 检举（请愿书、公报、集体活动）；
- 向广大公众和对特定人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宣传人的权利和自由；
- 向政府提出能够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建议。

D. 国家法律原则

35. 宪法法院做出数个关于人权的判决，尤其是：

- 1996年10月25日第96-003号判决，删除了《选举法》中违背选民与候选人平等原则的条款；
- 1996年11月11日第96-004号判决，肯定了宪法法院公共事务公务员与同机构内其他同事的待遇平等；
- 1997年1月17日第97-007号判决，关于拒绝让具有马里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但在国外居住一年以上的马里人享有选举权；
- 1997年4月25日第CCL-97-046号判决，由于组织选举不利且存在已被证实的大量的舞弊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取消1997年4月13日立法机构第一轮选举结果。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36. 马里已经批准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件。根据第 116 条规定“定期批准或通过的条约或协议，自其公布之日起，就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条件是每项条约或协议都被另一方履行。”

37. 除了《宪法》保障其履行外，随着时间的推移，马里也将某些国际文件的条款写入其国内法律。为了保证遵守其人权国际义务，马里通过和实施了不同政策、纲领和措施，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38. 对于已经履行的国际义务进行总结，以便了解哪些权利得到了切实保护，同时了解还需应对的其他挑战。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

39. 《宪法》第 4 条就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原则做出规定，这是民主的基础。国家立法机构不会阻碍公民行使自由，这体现了在文化和艺术表现领域主体的多元化和活力。

40. 此外，言论自由还体现在马里的多党制体制（公开宣布的有 113 个政党）及反对党地位的提高方面。

41. 在马里，表达自由还体现在 1994 年将民主和人权表达论坛的制度化，该论坛取名为“民主质询空间”。同年 12 月 10 日，也就是《世界人权宣言》纪念日，马里政府就人权问题组织了一个国家讨论会，讨论期间，公民可以当着陪审团的面就一些违背人权的案件向国家各个部长提出质询，陪审团成员由国内和国外的要人组成，质询的公民可能就是当时某个违背人权案件的受害人。

42. 讨论会将在广播和电视里现场直播。受到质询的部长们当场就各项质询给出答复，随后贵宾陪审团将向政府提出相应的建议。

43. 组建“民主质询空间”的目的在于通告国家和国际方面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观点，积极向人民教授民主文化以推进和促进对公民权利的自由的保护。该“空间”的制度化体现了马里政府对于推动人权和民主文化在国内传播的政治意愿和做出的承诺。

2. 新闻自由

44. 马里政府意识到新闻自由和独立对于民主的重要性，于是通过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加强新闻自由和促进建立多个书面和口头新闻报道机构。在众多的措施当中，值得一提的是 2000 年 7 月 7 日关于新闻体制和新闻犯罪的第 00-046 号法律。

45. 实际上，该项法律不再将侮辱国家元首作为羁押辩护的事实，而是优先考虑罚款，对于通过新闻途径的犯罪处以剥夺自由的徒刑。

46. 同时，该项法律规定国家预算需对新闻给予援助。所有这些措施都推动了书面和音像新闻机构的诞生。目前在马里有 30 多家独立的书面新闻报道机构。政府已经确认了 406 个广播频率，其中 300 个广播节目已经运营。

47. 此外，交流最高委员会和平等接触国家传媒委员会的成立也推动了媒体更加规范化运行，促进了信息平衡和多元化，播出时间的公平分配，以及选举活动期间各政党及候选人文字竞选空间的公平分配。

48. 我们注意到在大众传媒的规范化和自由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这也正好解释了为什么 2000 年 7 月 7 日关于新闻体制的第 00-046 号法律倾向于将新闻犯罪排除在罚款处罚之外。

3. 集会和结社自由

49. 《宪法》条文和其他的法律文件已就集会和结社自由制定了有利于该项自由实现的条件。多个协会已经正式宣布成立，其后大多数是关于人权方面的，这些机构可以在马里领土范围内自由地从事活动。

4. 获得法律有效援助的权利和公正诉讼的权利

50. 根据《宪法》条款和国际准则，在一系列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件规定的原则基础之上，马里已经实现了公平和公正。

51. 马里政府通过与加拿大和法国两个双边合作伙伴合作，与世界银行、开发署及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多边合作，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司法改革方案，命名为《司法发展十年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增强了司法机构在人权领域的职能。

52. 尽管现实如此，但由于各个方面的因素，司法公正还具有局限性，尤其是司法权限的分离、司法程序的漫长与复杂，遇到的困难使某些主体注意到职业伦理规范的重要性。

5. 生命权和受保护的权利

53. 《宪法》和《刑法》禁止伤害行为，禁止非法监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虐待和处罚行为。然而死刑仍然是马里的镇压手段之一。因此，应该注意到自 1979 年马里就宣布不执行死刑，自 1984 年起考虑缓期执行。

54. 需要强调的是马里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部长理事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

6. 投票权

55. 为了保证各项选举活动的透明性和规范性，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于 1997 年应运而生，旨在保证对选举活动的追踪调查和监督；之后又于 2000 年成立了选举总代表团，负责起草、管理选举资料，制作和印刷选民卡片。这一举措极大地促进了马里选举制度的改善。自 1992 年以来，马里总统选举、立法机构及地方选举都在遵守民主和透明性的原则上定期举行。

56. 虽然选举机制极大地保障了选举的进行，也保证了选举过程的透明性和规范化，我们依然发现有极个别的舞弊行为，这些行为虽不会损害选举的规范性，但是也会对极少数的选民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改善选举机制，使其能够适应国家的现实。

57. 基于这种考虑，马里共和国总统于 2008 年 2 月任命一名重要人物负责思考马里的民主状况，并要求其撰写一份报告。这位要人将得到多领域研究小组的援助。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马里政府为了保障国家政策与发展计划之间的更好融合，于 2002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抵御贫困战略框架》，作为所有发展政策的参考框架。该框架的第二步发展计划取名为《经济增长与减少贫困战略框架》，于 2007-2011 年间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59. 《抵御贫困战略框架》和《经济增长与减少贫困战略框架》都将联合国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方向考虑在内。

60. 考虑到人的基本需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业分析并不能够恰当地进行。虽然已经取得了不能否认的进步，但是大多数的社会发展指数显示还存在很多的薄弱和不足之处，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

1. 受教育权

61. 马里《宪法》第 18 条载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内容。马里于 1999 年通过了《教育基本法》，其中规定将与受教育权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内容写入国家法律。

62. 为了落实受教育权，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并且取得了显著成绩。

63. 在此基础上，马里通过了《教育发展十年规划》，于 1998-2008 年间执行。

64. 《教育发展十年规划》是马里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提出的关于受教育权的措施做出的回应。该计划得到了多边和双边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的支持，将会对马里的教育事业做出更佳设计和规划，也会对马里教育和教学进行重大的改革和创新。

65. 教育行业投资规划是马里《教育发展十年规划》的一个具体执行计划，该规划的总体目标就是制定一项可以让公民普遍地、公平地接受高质量教育，并保证教育行业有效管理的总体战略。

66. 教育行业投资规划的实施使得接受基础教育的入学率大幅度提高，教育和培训质量显著提升，教育行业管理明显改善。

67.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方面给予的支持，也是入学率升高和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

68. 自 2002 年至 2007 年，就基础教育而言，小学阶段的入学率由原来的 67% 上升至 77.6%，中学阶段的入学率由原来的 30% 上升至 44.3%。

69. 虽然近十年来，在受教育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依然有很多问题和挑战需要面对，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提高入学率；学校基础设施的扩建，因为它已经不能满足过高的人口增长；提高指数/高素质的教师缺乏；女孩和男孩之间的机会不平等和差异；最后，学校的地域分配不均衡问题。这一状况对于教育质量产生了消极影响，导致学生整体水平下降和人力资源质量下降。

2. 饮食与健康权

70.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办事处，取名为食品安全委员会。该机构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措施，积极促进提高人们的食品供给水平，尤其是在易受冲击的市镇。

71. 在健康方面，1999 年政府与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合作通过了健康与社会发展规划。

72. 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从地理和财政角度获得卫生区县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有利于高质量合格人才的培养，便于获得药物和进行疾病预防，改善了医院和卫生中心的服务质量。在 15 公里范围内获得基础卫生中心服务的比率由 2002 年的 68% 增加到 2005 年的 75%。

73. 此外，马里政府还通过一些列措施，保障对孕妇和不满 5 岁的孩子进行免费剖腹产手术和结核病治疗，免费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疟疾治疗。

74. 尽管这些措施对人们的健康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还有不足之处，因为人们对于健康的需求量极其广泛。

3. 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

75. 就业问题是国家各管理机构最为担忧的问题。《抵御贫困战略框架》和《经济增长与减少贫困战略框架》都提到了促进就业问题。

76. 国家的就业政策主要涉及五个方面：地方就业、推动劳动力的高密度工作、职业和技术培训、企业发展和非正式行业就业。

77. 面对年轻人失业的严重问题，促进年轻人就业办事处现在出台了一项年轻人就业计划，旨在解决这个问题。

78.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失业问题，尤其是年轻人失业依然是政府担忧的问题。根据地区不同，失业率在 9-11% 之间变化。

79. 社会保障方面，马里已于 2002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声明，2004 年通过了扩大社会保障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了关于承担社会风险费用的职业类别措施。

80. 行动计划旨在扩大被社会排除在外的人和穷人的社会保险覆盖面。尽管政府希望改善社会保障的政治愿望很强烈，而且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成绩非常有限，原因在于领取社会救济金的人们收入过低，再者社会保障金和社会救助金微薄。

4. 住房权

81. 为了改善获得住房的状况，政府制定了一项针对低收入社会阶层的社会住房建设计划。自 2002 年至 2006 年共建成 4 060 套社会住房。由于住房需求量过大，所以取得的成绩微不足道。政府正在考虑其他的住房计划，希望从 2007 年至 2012 年建成超过 10 000 套住房。

C.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

82. 尽管政府一直有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政治愿望，而且也出现了活跃的民间妇女组织，通过了一些非歧视文件，但政府仍需努力，因为妇女的文盲基数过高，而且文盲率过高。

83. 为了促进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平等，有效地抵制性别歧视和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政府特别成立了一个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事业部。该部门成立后又设立了性别与发展顾问职位，并在各部门内部确立“协调员”，旨在让各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84. 在 2006 年 1 月递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定期报告审查期间，政府已经得到一些建议和意见，其中特别包括根据《公约》第 2 条，就对妇女歧视做出定义，并通过了人员和家庭法草案，通过了妇女获得卫生服务、受教育、饮用水和诚信等措施，最后通过立法禁止对妇女生殖器官进行伤害的行为。

85. 基于此，政府正在考虑实施一些恰当措施以便符合上述提出的建议。

86. 尽管做出了努力，但是某些传统行为的恶果和影响、关于继承的习惯法的实施以及 1962 年生效的婚姻和监护法中的某些条款，依然助长了实际中对于妇女的歧视行为。因此，尽管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此采取了教育行动并对这一问题予以关注，但在人们的传统生活中依然存在着叔娶嫂制和续弦娶小姨子的习俗。

87. 为了使《婚姻和监护法》与《宪法》和国际司法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一致，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起草了一份家庭法初步草案。该初步草案已经提交由不同立场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研究，希望他们给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结束后，该部旨在取消所有对妇女和儿童歧视的条款的初步草案将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批准。

88. 改革的核心在于考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权利。最终目的在于重新阅读法律文件中的歧视条款，并起草新的条款以弥补法律空白。

89. 因此，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虽然还没有制定规定在公共和政治生活的代表制度方面实现男女均等，但正在马里实施的机构发展计划已经考虑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机构发展之中。这一举措在以下两部法律中都得到了体现：2006年9月4日第06-044号法律——《选举法》和2005年8月18日第05-047号法律——关于通过激励措施鼓励政党在不同选举活动中推荐女性候选人的《政党宪章》。这也是女性候选人和当选者数量增加的一个因素。

90. 此外，尽管在《刑法》中有对各种形式暴力定罪判刑的内容，但在马里也存在对于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为了抵抗家庭暴力，马里通过了一项抵御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该项计划于2006-2011年间实施，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但还须通过反对家庭暴力的特别文件予以支持。

91. 关于儿童的权利，儿童的首要权利就是诞生权。然而儿童的出生率依然很低，尤其是在农村。

92. 然而，通过分散政策改善居民管理的状况、免费注册和公民受教育等活动都可以改善出生率低这一状况。

93. 马里已经加入了多项包含保护儿童和妇女健康条款的法律文件。1992年2月25日《宪法》保障人们的身体完整，《刑法》通过对“殴打和伤害”行为定罪惩罚对身体的相关损害行为。尽管法律条文做出了规定，但由于在马里女性割礼的习俗根深蒂固，这种切除行为依然在当地实行。虽然政府承认有必要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女性割礼，但政府首先需要通过采取镇压措施引起人民的关注并教育人民，这项措施在当地的实施如果没有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参与将不会得到保障。

94. 因此，政府通过2002年6月4日第02-053/P-RM号法令制定了一项抵制女性割礼国家计划。该计划在进行教育和其他具体行动的基础上取得了一定成绩，逐渐减少切除行为比率，已经从1996年的94%减少到2006年的85%。

95. 此外，马里还加入了其他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和地区性文件，尤其是在抵制儿童劳工和贩卖儿童方面的文件。同时，马里政府也努力使国内法与已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因此有必要重新阅读关于刑事上的未成年人法和未成年人司法机构的法律，马里还通过了 2002 年 6 月 5 日第 02-062 号法令——《未成年人保护法》。

96. 在对马里报告进行审查期间，已于 2007 年 1 月就《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向马里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尤其是关于儿童注册程序、禁止割礼、儿童性经营和对青少年法律管理进行培训等方面。

97. 因此，马里正在起草一份行动计划，将建议中提出的所有条款付诸实践。

98. 为了回应国际法律文件和地区文件，马里通过了如下政策：

- 在巴马科建立儿童法院和为有违法行为的未成年男孩、女孩和妇女建立两所再教育和再就业特别拘留所。目前只有巴马科市有这样的法院。考虑到需要更好地保护儿童，因此非常有必要将这些措施应用在其他地区。
- 在各个地区的监狱里建立未成年人区域。

99. 在打击童工和贩卖儿童方面，马里通过了一项国家计划，并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和地区合作协议，旨在更有效地打击跨境贩卖儿童活动。同时政府为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儿童制定了一项去批准出境的地方旅行的计划。

100. 此外，为了更好地支持政府的这些行动，马里在儿童旅行出发的地区建立了一些保护儿童团体机构。

101.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但马里在保护儿童方面还面临着巨大挑战。因为马里的传统助长了儿童参加工作的行为，这被视为是教育儿童和儿童学习的方法之一。这一传统不利于消灭童工，因此教育问题和引起人们关注就显得尤为重要。

102. 马里还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儿童乞讨现象。学习古兰经的学生和因父母贫困儿童乞讨的行为现在已成为一种儿童工作形式，也是儿童的发展形式之一，他们无视法律对这一行为的惩罚。

103. 马里儿童基金会保护妇女和儿童合作计划的实施极大推动了政府目标的实现。

D. 公众对人权的关注

104. 不同的行为者通过培训、文件宣传和组织牵动公众并涉及信息、交流和媒体行业的关注人权的活动等形式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

105.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该机构通过提供信息、教育和交流等活动关注公众和管理机构的观点。同时也采取了同样措施以禁止酷刑。

106. 为了增强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马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计划。

107. 该计划通过增强政府主体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目的是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和增强法治国家的建设。公众特别关注的活动和培训都纳入了政府的战略之中。

108. 在教育规划中引入公民权、民主、人权和和平权教育是政府采用的途径之一，以保证吸引广大公众的关注，普及人权和国际人道权利。

三、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A. 国家范围

109. 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关人权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保护人权的机构，都各自独立采取行动。同时它们也参与了有关法律和国家递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的起草过程。

B. 地区范围

110. 马里定期参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并且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此外，马里也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议定书》，并声明接受该法院具有接收来自个人和非政府组织请求的权限。

111. 2004 年，马里在其促进人权的职责范围里，接见了一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又于 2007 年，接待了该委员会关于难民、请求避难者和流亡国外的人的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访问的目的是了解毛里塔尼亚难民在法国的情况。

C. 国际范围

112. 马里就如下国际文件的执行情况也送交了最新的定期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

113. 然而，现在所有应作报告的准备工作还没有完成，还不能向某些条约机构递交报告。这一现实状况是由于负责起草最新的定期报告的国家机构碰到了技术困难。因此，政府考虑尽快成立一个常务部际委员会，以支持起草递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工作。

114. 关于与特别程序合作方面，需要指出的是，现在政府还没有收到来自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四、取得的进展、最佳做法、困难和制约因素

取得的进展和最佳做法

115. 自 1992 年以来，马里的民主和法治实践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和实效。

1. 取得的进步

116. 加强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愿望一直都存在。

- 拥有有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
- 定期举行民主、自由和透明的选举活动；
- 全面多党制的启动和反对党社会地位的加强；
- 创立协会和政党的自由法律体制；
- 媒体多样性和新闻与表达自由；
- 加强司法机构的职能和参与保护人权的能力，通过一项《行政官员职业道德法》；
- 自 1984 年制定死刑缓期执行，政府通过一项《废除死刑法律草案》；

- 整体入学率的提高，尤其是女孩入学率的提高；
- 医疗服务的覆盖率提高，免费实施剖腹产手术，对孕妇和不满 5 岁的孩子免费结核病、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疟疾治疗；
- 可饮用水的供应率由 2002 年的 57% 增加到 2006 年的 68% ；
- 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力的增强；
- 起草一项《人员及家庭法草案》；
- 在机构和政党内部考虑性别平等因素；
- 反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2007-2011 年），和反对女性割礼国家计划的实施；
- 建立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不同类型的自愿保险；
-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基本公约；
- 通过《儿童保护法》，该法律处理贩卖和贩运儿童及童工问题，签署禁止贩卖和跨境贩运儿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为在巴马科违反法律的妇女的儿童建立单独拘留所；
- 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致力于人权事业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主动积极精神。

2. 最佳做法

117. 在以下方面定期召开民主质询空间会议：

- 国际人权纪念日——12 月 10 日；
- 通过和实施一项权力下放政策，推动建立真正的基本民主，促进人们参与集体事务的管理；
- 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伙伴进行建设性对话；
- 建立关于贩卖儿童的集体监督机制；
- 组织集体婚礼仪式，使得传统或宗教婚礼合法化；
- 开始将人权、和平文化、民主和公民权等内容引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计划；
- 政府与社会合作伙伴签署一项《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团结公约》；
- 自 2003 年设立总审查员，这是独立于所有权力机构的真正监督机构，负责加强行政机构打击贪污和金融经济犯罪；

- 准法学家的培训和建立为穷困妇女服务的倾听、咨询和法律援助中心；
- 向处于困境中的人群免费发放粮食的计划；
- 充实各个市镇的粮库。

3. 困难和制约因素

118. 马里仍然要面对很多与其经济状况、社会文化背景和传统的痼疾直接相关的困难和制约因素：

- 贫穷、文盲率高、沉重的传统压力和年轻人失业等；
- 司法程序的迟缓和冗繁，公民获得司法援助的机率微弱；
- 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律文件的融合不足；
- 已批准文件条文尚未公布；
- 大多数人对人权及其机构无知或知之甚少；
- 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行动能力薄弱；
- 在某些方面现代法与传统法之间存在冲突；
- 身份低微；
- 某些传统痼疾的存在，如女性割礼、叔娶嫂制、续弦娶小姨子的风俗和童工；
- 国内法中有新闻犯罪，目的是把新闻犯罪排除在罚款之外；
- 政府通过并递交了一份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但国内就此问题还存在分歧；
- 贪污、舞弊和无爱国心等现象的存在；
- 经常出现威胁和平和安全的行为，尤其是在国家北部。

五、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19. 为了应对上述的困难和制约因素，国家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或打算采取适当行动：

- 加强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支持，授权驻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国家委员会代表机构；
- 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妇女暴力及女性割礼的行动能力；

- 支持实施司法发展十年计划及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计划；
- 通过《人员及其家庭保护法草案》，通过《废除刑法法律草案》；
- 继续和加强实施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 在国家的其他八个地区建立儿童法院和儿童与妇女再教育、再就业特别拘留所；
- 制定强制疾病保险，建立医疗援助基金；
-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成立非洲同级评估机制，并于 2007 年提出马里评估进程。

六、技术援助需求

120. 根据面对的困难和相应的制约因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评估任务就显得尤为必要，以评估马里在如下几个方面的援助需求：

- 加强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律文件条款的一致性；
- 加强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
- 加强司法管理机构的机构能力和执行能力，尤其是通过增加法院和法庭的数量、对法官和司法助理进行培训等方式，改善教养院的监禁条件和监狱教育状况；
- 加强起草和介绍国家人权报告的技术能力；
- 将人权、和平文化、民主和公民权等内容引入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计划；
- 使用国家的主要语言翻译国家、地区和国际人权基本文件；
- 巩固身份地位；
- 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举行各种各样的活动。

2008 年 3 月 20 日，巴马科
